

臺北醫學大學

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生物實驗安全有關工作，依國科會相關規定，特設置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生物實驗與基因重組研究計劃安全性之審核。
 - 二、生物實驗與基因重組實驗室防護等級之鑑定。
 - 三、生物實驗與基因重組實驗室之定期檢核。
 - 四、有關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之推動。
 - 五、生物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之研議。
 - 六、各相關系、所、中心，落實執行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宣導。
 - 七、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就前項委員聘兼之。為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得置執行秘書一名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員名單 任期：二年100.08.01~102.07.31

編號	姓名	職位	備註
1	張淑芬	委員兼主任委員	校長聘任
2	王靜瓊	委員	校長聘任
3	李垣樟	委員	校長聘任
4	李顯章	委員	校長聘任
5	周志銘	委員	校長聘任
6	陳彥州	委員	校長聘任
7	陳瑞明	委員	校長聘任
8	陳叡瑜	委員	校長聘任
9	蕭哲志	委員	校長聘任